运城市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9）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　　告

——2026年1月14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运城市财政局局长　廉　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锚定“一城两区三

门户”目标和思路，凝心聚力谋发展，克难奋进稳增长，铆足干劲抓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高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高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变动情况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全市财政总预算及市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追加、追减专项指标和各级预算调整情况，在执行中作了适当变动，并按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备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82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68.8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85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3.9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6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81.57 亿元变动为 536.3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4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3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8.44 亿元变动为 93.95 亿元。

（二）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07 亿元，为预算的 99.4%，

短收0.75亿元，同比增长1.3%，增收1.5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11.25亿元，为预算的95.3%，比上年执行数535.16亿元下降4.5%，减支23.91亿元。其中民生支出422.0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

全市财政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0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96.6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5.43亿元（含再融资债券39.9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47亿元，调入资金11.66亿元，收入总计为632.7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11.2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8.7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3.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5亿元，调出资金8.16亿元，支出总计为607.7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25.07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95亿元，为预算的54.6%，短收29.91亿元，同比增长1%，增收0.3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4.0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4.94亿元(含再融资债券27.2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5.49亿元,调入资金8.16亿元,收入总计为178.6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29.2亿元,为预算的89.7%，同比增长25.2%，增支26.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7.68亿元，调出资金5.3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3亿元，支出总计为162.24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16.37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69亿元,为预算的22.1%，

同比下降92.7%，减收8.75亿元，主要是全市盘活存量资产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1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47亿元，收入总计为2.3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15亿元，为预算的17.6%，调出资金1.43亿元，支出总计为1.58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0.77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61.7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73.0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82.5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40.0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35.31亿元。本年收支结余21.7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3.93亿元。

2.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2亿元，为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2.1%，增收0.09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7.49亿元，为预算的96.2%，同比增长8.5%，增支0.59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5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0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3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7亿元，调入资金0.47亿元，收入总计为8.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7.4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0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3亿元，调出资金0.36亿元，支出总计为8.24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0.3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66亿元，为预算的87%，同比增长39.5%，增收1.3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4亿元，调入资金0.36亿元，收入总计为7.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6.46亿元，为预算的97.2%，同比增长28.8%，增支1.44亿元，调出资金0.41亿元，支出总计为6.87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0.19亿元。

3.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08亿元，为预算的87.3%，短收3.37亿元，同比下降11.6%，减收3.0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86.19亿元，为预算的91.7%，同比下降4.7%，减支4.28亿元。其中民生支出69.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2%。

市本级财政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0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5.8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5.66亿元（含再融资债券17.3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亿元，调入资金1.6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74亿元，收入总计为119.2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86.1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48亿元，调出资金0.9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8亿元，支出总计为111.46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7.76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65亿元，为预算的79.8%，短收2.45亿元，同比增长26.4%，增收2.0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7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9.96亿元（含再融资债券26.5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93亿元，调入资金0.91亿元，收入总计为70.1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35.38亿元，为预算的84.2%，同比增长57%，增支12.8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7亿元，调出资金0.73亿元，支出总计为63.11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7.06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09亿元，下降67.6%，减收0.1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1亿元，收入总计为0.7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未执行，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0.7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2.93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41.4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9.8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65.2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0.69亿元。本年收支结余7.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1.82亿元。

4.政府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5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140.3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3.21亿元（一般债券15.48亿元；专项债券57.73亿元）；再融资债券67.15亿元。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86.88亿元，其中：再

融资债券偿还67.15亿元；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19.73亿元。

2025年，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622.38亿元。其中：市本级235.21亿元，县（市、区）387.17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14.96亿元，其中：市本级231.82亿元，县（市、区）383.14亿元。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全市政府债务率预计为94.7%，其中市本级198.5%，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2）新增债务用途

2025年，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教育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民生项目，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民航机场、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医疗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全市110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年市本级留用21.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3亿元，专项债券13.43亿元；转贷各县（市、区）51.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18亿元，专项债券44.3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是全年财政收支快报完成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三）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政保障更加坚实

提高财政收入韧度。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盘活存量资产收入锐减等因素影响，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积极挖潜增收，财政收入降幅逐步收窄、由负转正。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1亿元，同比增长1.3%。

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大事要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3亿元，同比下降4.5%。其中民生支出422.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

加大争取支持力度。全市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141.3亿元，同比增长10.5%。在全省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总量下降的情况下，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市本级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13.8亿元，实现正增长。争取新增政府债券73.2亿元，同比增加10.4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资金15.5亿元，支持重大项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落实“过紧日子”严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双控”管理，出台差旅

费、公务用车租赁费等制度，2025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5675 万元，同比下降 20.4%。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12.7%，压减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

2.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经济发展更加稳健

政策引导精准有效。下达“两重”“两新”项目资金 24 亿元，支持一批省市重点工程建设，让“真金白银”直达消费者，持续增强发展潜力。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等政策，2402 家中小微企业获得 76.4 亿元政府采购。

资金支持加力提效。市级安排 25.6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一城两区三门户”建设。下达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相关资金 6.8 亿元，支持企业技改、民营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投入科技资金 1.7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激发转型活力。

财金联动协同高效。“合汽生材”产业投资基金引进 1 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产品深加工贷款担保基金累计为 19 户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1.4 亿元。融资担保和金融服务扩容提质，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8187 笔、担保金额 34.4 亿元，为 54 户企业提供贷款应急周转资金 25.8 亿元。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战略，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入选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奖补资金 2588 万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数字化平台全

国首家市级分中心落户我市。

3.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城乡融合更加协调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下达重点工程项目资金3.1亿元，推动槐东路、学苑路北延一期、地下排水管网改造、七条道路雨污分流及防洪排涝等工程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拨付机场各类资金4.6亿元，推动盐湖国际机场开通4条国际（地区）航线、国际货运库正式启用。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7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全市投入70亿元，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指导各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2483万元，为预留份额的3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下达各类农险3.7亿元，投入8.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建成高标准现代化粮库，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厚植文化传承根基。全市文旅文保支出12.4亿元，支持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其中，下达文物保护资金4亿元，推动实施文明守望、文物平安、国宝级文物重大保护、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下达文旅资金8.4亿元，主要用于A级景区创建、文创产业发展等工作，支持文化休闲、康养度假、研学体验等产业发展，擦亮“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金字招牌。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底色更加鲜亮

全力以赴兜牢“三保”底线。压实“三保”责任，落实保障机制，做好“三保”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2025 年全市“三保”支出需求 276.1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 277.2 亿元予以足额保障，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足额拨付乡镇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工作经费等 5.3 亿元，圆满完成强基赋能工作任务。

尽力而为增进民生福祉。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6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补贴等。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支出 83.9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拨付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专项补助资金 1400 万元，巩固提升高中教育质量。筹措各类财政资金 9.8 亿元，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项目建设。下达低保、残疾人、复转军人等补助资金 10.2 亿元，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育儿补贴、托育补贴、免除幼儿园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等政策。16 件省市民生实事资金全部按时足额下达。

奋力攻坚加强生态保护。下达节能环保资金 16.9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美丽运城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投入资金 56.4 亿元，27 个省级工程项目全部完工。

5.深化财政领域改革，财政管理更加科学

释放财政改革效能。出台《运城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

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规范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原则，建立市级财政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持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稳妥推进公安机关、公立医院等机构改革工作。

提升财政管理效益。建立省市会商协调机制，强化财会监督合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财政基础管理、政府采购领域、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等整治行动，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质量和水平。完成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完善评审流程，评审项目165个，审减2.8亿元。将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16项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巩固风险防控效果。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口径、全覆盖监测地方债务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用好债务置换政策，争取置换债券22.8亿元，全部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全市13个融资平台已完成退出12个，圆满完成省市确定的年度任务。筹措资金4.1亿元，清理拖欠账款、落实惠企政策，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二、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

2025 年 10 月以来，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汇报了市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 2026 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6 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38 亿元，较 2025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2%。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从经济形势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为宏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从战略机遇看，结合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建设“一城两区三门户”，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有利于培育壮大财源。三是从财政政策看，今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带动有效投资、大力提振消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财政收入组织提供较好基础。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持续巩固，传统支柱产业税收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非税收入挖潜增收难，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速。综合上述分析，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既考虑了今年现实可能，也兼顾了各方面预期，是按照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确定的，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88.43 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3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8.55 亿元，提前下达

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3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07亿元，调入资金0.9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3亿元，减去上解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8.48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305.29亿元，比2025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2.4%。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40.3亿元，下降3.5%；公共安全11.14亿元，下降4.7%；教育64.47亿元，增长5.5%；科学技术2.54亿元，下降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7.81亿元,增长1.7%;社会保障和就业64.75亿元，增长4.4%；卫生健康27.53亿元，增长8.6%；节能环保5.3亿元，增长1.5%；城乡社区12.95亿元，下降2.4%；农林水25.27亿元，增长3.5%；交通运输6.95亿元，下降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3.81亿元，下降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4.05亿元，增长2.2%；住房保障10.13亿元，增长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63亿元，下降2.6%；债务付息5.94亿元，下降0.2%；其他支出9.72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22.16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05.58亿元），同口径增长5.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23亿元，增长73.1%。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18.45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1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8.37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上年结转 16.37 亿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3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62.23 亿元（含专项债务还本 1.2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87 亿元，支出 49.87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51 亿元，同口径下降 56.8%。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3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6.6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0.9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9.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0.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5.6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6.08 亿元。

（二）2026 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0.31 亿元，减去体制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2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 1.4 亿元，公共安全 0.1 亿元，教育 0.16 亿元，科学技术 0.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2 亿元，城乡社区 1.15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2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13 亿元，住房保障 0.08

亿元，其他支出1.06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7亿元，支出总计8.55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7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49亿元，上年结转0.19亿元。剔除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5.8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45亿元，支出5.45亿元。

（三）2026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2亿元，增长1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8.88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0.57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收入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76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8亿元（含上年结转4.8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13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还本0.78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加上一般债务还本0.78亿元后，当年财力安排支出为51.47亿元，比2025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7%。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6.08亿元，增长10.7%；公共安全3.3亿元，增长160.7%（主要是市辖区公安上划）；教育6.62亿元，增长1.6%；科学技术0.19亿元，增长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98亿元，增长4.1%；社会保障和就业9.64亿

元，增长 8.5%；卫生健康 4.01 亿元，增长 2.9%；节能环保 1.78 亿元，下降 15.2%；城乡社区 1.92 亿元，下降 10.6%；农林水 1.3 亿元，增长 10.1%；交通运输 1.84 亿元，增长 7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1 亿元，增长 8.3%，住房保障 1.69 亿元，增长 1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39 亿元，增长 6.7%；债务付息 3.02 亿元，增长 1.7%；其他支出 7.62 亿元；债务还本 0.7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及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30.56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1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7%。

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市级配套转移支付 1.96 亿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0.28 亿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4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3 亿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0.29 亿元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0.78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4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8 亿元，上年结转 7.06 亿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74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转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11.02 亿元（含专项债务还本 0.7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7 亿元，支出 9.6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64亿元，同口径下降39.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2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安排0.02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94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42.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1.7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9.5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4.78亿元。本年收支结余6.42亿元。

（四）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6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8.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32亿元，专项债务38.37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留用16.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医疗卫生、教育发展、基础设施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专项债券11.8亿元，拟用于医疗卫生、水利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以及债务化解。其余31.89亿元转贷各县（市、区），其中：一般债券5.32亿元，专项债券26.57亿元。

2026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39.4亿元，其中：本金22.42亿元、利息16.98亿元。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18.9亿元，其中：本金13.01亿元、利息5.89亿元。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足额纳入政府年度

预算，确保按期足额偿付，偿债风险可控。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8 亿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0.05 亿元，增长 19.4%。剔除市辖区公安上划一次性因素后，市本级“三公”同口径下降 0.0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7 亿元。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持小钱小气与大钱大方相统一，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加强财源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财

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有效推进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要政策落实落地。探索建立财源建设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投入力度，增强发展后劲，夯实增收基础。加强组织收入，防止“跑冒滴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加强财力统筹。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逐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紧盯政策导向，配合主管部门谋划储备特色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确保项目财力可承受、能落实。探索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利用新方式，提升“三资”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将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切实把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促进，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

致力稳定促就业。坚持把稳就业作为优先目标，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等，引导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技能提升工程，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发展壮大运城特色劳务品牌。加大力度推进参保扩面。

着眼长远强教育。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础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动“幼有所育”向“幼有优育”发展。支持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加快市第四实验学校等民生项目建设，落实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产教融合。

夯实底线强社保。支持开展“健康中国·运城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强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省市民生实事资金保障。

（三）坚持转型发展与绿色发展相贯通，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升级传统产业。支持开展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山西建龙、丰喜肥业等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培育1—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不断提升传统产业含

金量、含新量、含绿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运城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构建绿色智慧节约的能源消费体系。

壮大新兴产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开展中小企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推进运城转型综改区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支持镁、铝、铜等优势产业发展，打造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现代医药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聚焦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领域发展特色产业。

加强生态保护。支持汾河谷地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坚决完成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市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面达效、巩固提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新污染物治理，支持开展固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力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作，持续推进盐湖、中条山等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四水四定”省级先行区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黄土高原塬面保护。

（四）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支持打造产业转移优先承接门户

优化政府投资。加强财力保障，支持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抓好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

投资有效性。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建设。稳定民间投资预期，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清理规范税费优惠政策，全面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坚持依法理财、廉洁理财，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能。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优化基金担保协同。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模式，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形成投资合力，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等领域项目落地。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机制，扩大担保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重点为中小微企业和引进项目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五）坚持提高收入与提振消费相衔接，支持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和生育养育保障、职工带薪错峰休假等制度。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

多方式大力提振消费。落实“两新”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

等政策工具，激发家政、养老、育幼、文旅、体育等消费潜力，支持发展首发经济、绿色消费、“人工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建设，健全多层次农村商贸服务网络，打造区域消费城市。

多举措推进文旅融合。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国宝开门工程”，创建国家文物利用示范区。推进5A级景区创建和A级景区提档升级，支持盐湖、夏县泗交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深化“文旅+”业态融合，推动文旅文博文创文艺联动发展，优化“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持续擦亮“国宝第一市”金字招牌。

（六）坚持夯实基础与重点突破相协同，支持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建设开放新通道。加快阳运高速建设，推动6个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优化国际客运航线，拓开腹仓带货业务。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信息、高端商务、检验检测等业态，以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发展供应链物流和智慧物流，提升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功能。

创建开放新平台。加快申建山西自贸区运城片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体系、基础设施，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融合发展。探索开发区“管委会+运营公司”

改革，开展“政府+链主+园区”协同招商，支持专业镇发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构建科创新生态。持续增加科创领域投入，深化“晋创谷·运城”平台建设，新建10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七）坚持优先保障与多元投入相融合，建设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

加强党建和人才引育。把党建和人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建立“刚性投入+动态增长”的长效机制，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资金、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等保障，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创新城市基层治理。坚持山水城融合发展，加快“盐梦长廊”核心项目建设，启动河东记忆等标杆项目。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实施槐东路、安邑东路等工程，推进老旧小区更新、地下管网改造，完善充电桩、停车场等公共设施。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提升中心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落实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推进高标准农田、有机旱作集成技术示范区、“吨半粮”示范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围绕“粮果菜畜渔药林”，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推广“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梯次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债务置换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防止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向财政转移聚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建设目标，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真抓实干、勇毅前行，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河东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1月印1300份